

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720,789,129.40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7,223,844.53元后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374,367,711.82元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,027,932,996.69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、财务状况、未来业务发展等情况，现提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总股本217,391,47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9.00元（含税），2021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195,652,330.20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《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中相关内容，具备合法合规性，同时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三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1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制定的预案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董事会审议

2022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审议

2022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发展需求、盈利水平、财务状况及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发展经营成果，增强股东信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4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了目前的盈利水平及财务状况，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

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